

# 伦理与经济社会

Ethics and the Economic Society

乔法容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经济伦理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学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学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首批创新团队《当代中国经济社会生活中的若干重大伦理问题研究》（2012—CXTD—06）研究成果。

# 伦理与经济社会

Ethics and the Economic Society

乔法容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伦理与经济社会/乔法容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096-4188-0

I. ①伦… II. ①乔… III. ①伦理学—研究 ②中国经济—经济发展—研究

IV. ①B82 ②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1794 号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侯春霞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超凡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http://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16

印 张: 19.5

字 数: 41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4188-0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 目 录

|                             |     |
|-----------------------------|-----|
| 道德本质的新思考 .....              | 001 |
| 道德属性探析 .....                | 008 |
| 论道德义务 .....                 | 013 |
| 道德义务及其特点新解 .....            | 018 |
| 黑格尔义务论初探 .....              | 023 |
| 对“良心”这一道德观念的分析 .....        | 030 |
| 对当前荣誉观的价值审视 .....           | 038 |
| 荣誉的社会倡导与实现 .....            | 044 |
| 论无产阶级的幸福观 .....             | 053 |
| 制度结构制衡：伦理制度建设的新思路 .....     | 056 |
| 孔子“德教为先”思想的当代意义 .....       | 064 |
| “五四”以来的中国革命道德规范研究 .....     | 069 |
| 中国革命道德：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 076 |
| 革命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 .....         | 085 |
| 赚钱与为人民服务关系之辨析               |     |
| ——评茅于軾“赚钱就是为人民服务”的观点 .....  | 091 |
| 个人品德建设研究 .....              | 097 |
| 德性论视阈下的个人品德建设研究 .....       | 104 |
| 公民怎样才能守德的形而上思考 .....        | 111 |
| 公民怎样才能守德 .....              | 114 |
| 公民道德教育重在“内化” .....          | 116 |
| 良心与罪犯改造 .....               | 121 |
| 公民道德建设重在实践                  |     |
| ——纪念《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颁布两周年 ..... | 123 |
| 恩格斯关于道德的系统论述                |     |
| ——读《反杜林论》 .....             | 126 |
| 学者的使命与道德：致力于人类完善            |     |
| ——纪念《论学者的使命》一书发表二百周年 .....  | 131 |
| 建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 .....          | 136 |
| 文化建设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 .....        | 138 |

|                                      |     |
|--------------------------------------|-----|
| 知与行 .....                            | 140 |
| 加强个人品德建设                             |     |
| ——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 .....                    | 142 |
| 思想家眼中的“良心” .....                     | 144 |
| 爱国守法：公民必须遵守的道德准则 .....               | 146 |
| 改革开放与人生价值观的若干理论问题 .....              | 148 |
| 加大道德问题的研究力度 .....                    | 151 |
| 诚信：构建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 .....                 | 153 |
| 发展循环经济的三大理念 .....                    | 156 |
| 确立新的科学发展观 .....                      | 158 |
| 道德的楷模，精神的丰碑 .....                    | 160 |
| 切实抓好道德和法制建设 .....                    | 162 |
| 抓好思想道德建设的“基础工程” .....                | 164 |
| 加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 .....                | 166 |
| 诚信，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 .....                   | 169 |
| 社会主义道德理论的重要创新 .....                  | 172 |
|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 177 |
|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功能 ....                  | 187 |
|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正确处理的几个关系 .              | 193 |
| 道德建设新课题：用“两个飞跃”指导农村集体主义教育 .....      | 198 |
| 经济发展与道德进步                            |     |
| ——河南刘庄道德建设的经验和启示 .....               | 204 |
| 刘庄人怎样确立集体主义价值观 .....                 | 209 |
| 新时期集体主义道德建设的启示                       |     |
| ——关于河南刘庄的调查 .....                    | 216 |
| 我国农村集体主义价值观的现状与建设路径 .....            | 218 |
| 公有资本人格化中的若干伦理问题                      |     |
| ——兼及许昌继电气有限公司个案分析 .....              | 227 |
| 论社会主义企业家的价值及实现 .....                 | 232 |
| 强化信用意识 塑造企业形象                        |     |
| ——访安阳卷烟厂厂长赵志正、河南省经济伦理研究会副会长乔法容 ..... | 236 |
| 民营企业应当践行社会责任 .....                   | 240 |
| 为商，你的底线在哪里 .....                     | 241 |
| 未成年人道德教育应关注的几个问题                     |     |
| ——河南财经学院乔法容、朱金瑞教授对话未成年人道德教育 .....    | 247 |
| 从三个层面抓好道德建设                          |     |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乔法容谈文明河南建设 ..... | 251 |

|                                   |     |
|-----------------------------------|-----|
| 构建和谐中原道德基础的关键在官德 .....            | 253 |
| 在艰苦创业中实现人的价值                      |     |
| ——略论林县人的价值观 .....                 | 254 |
| 河南人的真精神：“大局、大义、大仁、大气” .....       | 259 |
| 用绿色理念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               | 261 |
| 党政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是强化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    | 265 |
| 科技道德规范简论 .....                    | 269 |
| 论市场经济下政府经济职能的道德规约 .....           | 274 |
| 政府责任与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               | 279 |
| 政府职能公共性的伦理解读 .....                | 283 |
| 积极开拓“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进”工作的新途径 .....    | 294 |
|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当代大学生 .....        | 298 |
| 推动先进文化建设的力作                       |     |
| ——评《社会主义义利观——面向 21 世纪的价值选择》 ..... | 302 |
| 后 记 .....                         | 305 |

# 道德本质的新思考

如何理解道德的本质，既关系到伦理学理论本身的发展，又直接影响到道德对社会生活的特殊职能的发挥，因而这一问题成为国内外伦理学研究的一个重心。20 世纪，西方伦理学派别繁多，观点迥异，但它们都不能不涉及道德本质这一问题。我国伦理学界对此也有不同的意见。本文拟就道德的本质问题做一些思考，并对国内流行的几种观点提出异议。

## 道德本质的界定

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现象，它根植于社会的物质生活之中。而道德活动的主体——人在社会和道德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人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意识和潜意识、情感和欲望等）、社会因素与社会道德的关系等，在探讨道德本质时都是需要深入研究的一系列问题。社会生活与自然界不同，自然界实体与实体的关系遵循的是必然性因果律，社会则是有目的的人交互作用的产物。社会规律是不以个体的意识为转移的，但它又是有目的的个体活动创造的。道德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是人在必然与自由的矛盾中创造的，它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如果只讲社会对个体要求的必然性，看不到这种必然性恰好是人创造的，并且人有能力在必然中获得自由，认识必然，把握必然，那么道德将不是人的道德，人只是道德教化的对象，人就只能是物。这种抽象的道德就会异化于人的自我实现而导致对立，使道德客体化，成为空洞的说教。如果离开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一基础去强调人与道德关系中人的主体性，那么，其结果就会把道德主体化，成为人的某种需要的工具，从而使道德抽象化。

由此，我们认为，道德的本质应当规定为：主体通过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包括他人利益和集团利益）关系的调节，有目的地创造和维护社会关系和谐的一种实践精神。当然，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关系也是经济调节、政治调节和法律调节的对象，在内容上也有相通的方面，但作为道德自身内在矛盾，即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关系的调节的反映，则是主体在道德活动中对社会上诸种利益关系规定形成的善恶意识和观念。道德调节的特殊性表现在：①社会对个体的约束，即伦理学理论一般认为的，它是以评价、命令的方式，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教育的力量（其中内心信念是至关重要的），告诉人们在处理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等各种利益关系时，应该怎么行动，不应该怎么行动，给人们指出“应有”这一价值取向。就是说，在道德关系这一特殊领域中，人们如何处理和调节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才具有道德价值。

并且，特别强调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发生矛盾的情况下，要求个人做出必要的节制和牺牲。但若仅限于此，则并未体现出道德实践主体的作用，因而它难以起到导向作用。②我们还应强调另一方面，即道德调节的特殊性还明显地表现在道德调节是以道德主体的自由为前提和条件的。没有自由，就没有责任，也就没有道德可言；没有自由，就不会有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矛盾，道德就失去了自身存在和发展的根据。当主体步入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关系调节的道德领域，面对善恶选择的境遇，主体既可能遵守一定的社会道德规范确定自己的价值追求，也可能另辟蹊径，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新的行动目标，设计新的行为方案。这里，问题的实质不仅在于承认不承认道德主体的自由，而且更在于在什么意义上承认。

道德主体的自由是在与客体即他人或社会（当然，对于“他人”来说，“他人”又成为主体，“主体”成为客体）的关系和活动中实现的。首先，主体总是根据自己的欲望、意图和目的去审视、评判道德现象，诸如什么是公正的，什么是偏私的；什么是光荣的，什么是耻辱的；哪些是对自身的肯定，哪些又是对自身的否定等。这些道德认识 and 目的作为道德活动的前提，还只是停留在观念阶段。其次，主体力图将自己的道德观念对象化，道德实践活动成为联结道德主体和客体的中介和纽带。列宁指出：“‘美’被理解为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sup>〔1〕</sup>道德主体在有目的的对象性活动中不断获得信息反馈，验证主体自身的道德观念、目的（即善的意志）是属于个体的特殊需要，还是反映了社会普遍性的要求；是与社会道德要求相一致的，还是相悖的，其原因又是什么。在这里，我们应该把主体放在社会关系中去认识。道德活动中的主体是社会诸种关系和矛盾的载体，由这一特点所决定，人是具有多层次、多类型的需要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就是一种必然性的存在，只是在不同时代矛盾的性质不同罢了。主体的合理需要结构、道德意识就是在解决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矛盾过程中形成的。最后，道德主体的道德活动产生双重结果：与主体相一致的客体更适合于人的本质力量的发挥，趋向完善；主体则在认识和占有客体的过程中，不断地扬弃主观的片面性，走向自由。当主体不仅认识到了自我，而且又把自我作为一个客体来对待（实质上是主体与自我的关系），即以社会利益的代表者来观察、反省、改造自身时，主体就不仅是以个人主体的形式出现，而且也代表着类主体的意志，反映了类主体的本质和要求，在道德活动中达到个人与社会、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尽管在道德领域中，主体与自我的关系是以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为基础的，但道德更注重主体与自我的关系。主体以善的意志出现，通过认识对象，进而能动地改造对象，又改造自身，从而获得真正的自由，达到个体与社会关系的和谐。

### 和谐——善的最高表现

对道德本质的规定，我们应当考虑两大因素：客体的和主体的。客体的因素指每一个时代由经济关系反映出来的利益关系，社会道德就是对这种利益关系的概括；主体的因素指一定的时代中个人的需要和发展。而和谐就是主体和客体的高度统一。

客体尺度和主体尺度反映了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在道德活动中，就

是社会道德与个人道德的关系。对于个体来说,社会道德既是评价和调节他的行为和思想的一个尺度,又是他进行道德活动的环境和舞台。任何个体都不能超脱社会道德对他的规定和制约。道德的规范和约束也就成为个体道德成长和完善过程中的必经环节(但绝不能把规范性和约束性作为道德的本质,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它是由道德本质决定的道德的一个属性和特征)。可以说,没有来自社会整体利益对个人的需要、利益的规定和约束,社会就没有什么道德可言;而社会道德要求如果不包容个人的正当利益,这种道德就只能是一种外在于人的、毫无实际内容的空洞说教。在人类道德活动中,客体尺度和主体尺度总是在不同意义上评价和推动道德的发展。

个体道德社会化和社会道德个体化,是道德发展中呈现出来的两种基本形式。个体道德社会化就是个体把社会道德原则、规范和观念转变为个体内在的道德要求,表现了个体对社会道德的遵守和顺应,达到了个人道德与社会道德的有机统一。社会道德个体化就是社会对个体道德意识、价值观念、道德理想的认同,反映了个体道德积极的社会效应,达到了个人道德与社会道德的共同发展。个体道德社会化的深层原因在于,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具有更多的一致性。在这里,社会道德约束的对象是不自由的个体,即没有认识到遵守社会道德正是自身发展的内容和条件,而不是自由的个体,即能够认识到这种伦理关系对个体的必然规定所具有的肯定意义。自由的个体有可能找到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位置以及个体生命活动的意义和价值,自觉地把社会道德要求内化为自身的意识、信念和情感并付诸行动,表现了主体的积极选择和自由自觉的本质。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不少崇高的道德榜样并不是在外在的约束下去践行道德原则的,因为为全人类做出牺牲已成为他们内在的道德需要。然而,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关系的一致只是社会发展中利益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人类历史有时是在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对立和矛盾中前进的,因此,道德发展就不仅表现为个体道德的逐步社会化过程,而且更重要地表现为个体作为积极的、能动的主体,在社会利益与个人正当利益相互对立、社会道德成为否定个人生存和价值的力量的情况下,个体及个体的联合体就会起来反对这种伪善的、作为统治阶级工具的社会道德,倡导新观点、新道德,积极争取社会的共鸣,为个人的生存和发展开辟道路。由于先进的个体道德反映着新的社会需要,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它或迟或早会成为社会变革的精神力量,得到社会的认可,从而使社会道德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不仅如此,社会道德又以它新的高度重新规定和制约个体行为,个体也将登上新的道德水平线,根据新的社会要求进行新的创造。个体道德社会化和社会道德个体化反映了道德自身的辩证发展过程,无视其中哪一个方面,都不能从理论上完整地再现人类道德发展史。

关于道德的本质,国内流行着这样两种观点:①认为道德的本质是经济基础的反映,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的使命主要在于维护整体利益,因而其本质在于道德的规范性和约束性。它看到了道德维护整体利益的必然性和重要性,注重社会道德对个体的规范和教育意义,但却忽视了这种社会道德对个体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和价值,个体能否自觉地信守由社会发出的“绝对命令”,因而不能说明鲜活的、具有丰富内容的道德运行过程。②强调道德是人的需要的产物,因而在本质上是服务于人的

某些特殊需要的工具。这一观点看到了道德活动中主体尺度的意义，但由于把主体的尺度绝对化、抽象化，因而我们不能赞同其结论：“道德在本质上是服务于人的特殊需要的工具。”这里的人如果指个体，那么这种道德本质论就是一种实用主义的观点，其结果是取消道德；如果是指人与人组成的社会，那么道德就不能仅具有工具一方面的意义。因为道德恰恰是适应调节社会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只有设想有一个抽象的、完善的人的前提存在，才能认为道德完全是人的工具。但这样的人和这样的道德事实上是不存在的。我们认为，道德不只是有人的工具的一面，同时也在不同程度上塑造人和肯定人。人的最基本的需要是生存发展的需要，道德需要则是人发展过程中必然产生的新的需要。既然道德是人需要的一部分，那么它就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人的一种目的，并通过主体的道德实践来改造对象，使之更符合主体的目的要求。可见，道德既具有目的的意义，又具有工具的意义，两者共存于道德发展之中，仅从工具的意义说明道德的本质是不全面的。

的确，在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关系的道德领域，主体的尺度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它反映了客体对主体具有的意义这种价值关系。然而，在有主体尺度存在的地方，就必然有客体尺度的制约，仅仅认识到道德的价值属性一方面，还不足以说明道德的本质。我们必须继续探寻：主体的尺度从何而来？主体的尺度是主体自身的规定吗？此外，如前所述，在道德领域，道德认识和活动的主体是自由的。这里的问题在于，主体正是基于一定的社会客观条件和特定的实践范围与方式形成自身的道德目的和价值观念的，它是先前道德、实践的结果。人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是由物质关系前提决定的，这些前提作为社会人的需要和利益表现出来，而后形成主体的尺度。因此，主体尺度的形成和改变是在与客体的交互作用中进行的。客体尺度作为一定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表现出来的利益关系，对个体来说仍是一种不依赖于主体意志的“社会存在”（尽管它是由个体活动造成的），它具有社会客观性。比如个人利益，它本身就是由社会所决定的，而且只有在社会所创造的条件下并使用社会所提供的手段才能达到。主体的尺度不是主体个性的表现，它的内容是由一定社会条件提供的。诸种利益关系的矛盾也不是靠利益本身的调节能够解决的，而是取决于利益以外的客观发展。不同层次的主体在有目的地追求利益中彼此冲突，但社会发展仍呈现出规律性。因而，道德发展的动因不能只从主体身上寻找，而应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中去发现。主体的尺度既应该是维护个人利益的标准，同时又是有目的地促进他人和社会发展的标准，是个人利益、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关系的真正和谐。所谓和谐，就是一种人与人在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的价值，即善的价值，既肯定个人的发展，但同时又是他人和社会发展的条件。它还包括“行为价值”或“活动价值”的善。它是物质和精神相统一的价值类型，反映的是包容个人正当利益的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未来发展的利益。这是善的最高表现。

### 道德的使命就在于创造和谐

和谐是历代思想家所关注的一个概念。中国伦理思想史上重视人伦关系的和谐有

其合理的一面，因为和谐是社会发展的必备条件。然而，这种和谐是以牺牲多数个体的生存和发展权利为沉痛代价的，追求此种和谐必将使人性日益衰落。现代西方的各式各样的伦理学流派，无论是否自觉意识到，它们也都在寻找能使人们的道德意识和行为更好地适应现存社会制度，把个人利益和统治阶级的利益协调起来的机制。可以说，在当今的世界环境中，研究和谐具有更深刻的伦理意义和社会意义。

讲和谐并不是给人设想一个理想国，而是着重强调和谐是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实现的。和谐以发展为基础，它是一个不断创造的过程。因为人和自然的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基础，它规定和制约着人类社会关系的性质和谐程度。西方新弗洛伊德伦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弗洛姆，试图从人与生俱来，且又不能改变的“人性”中寻找实现“和谐”的力量，这显然是不科学的。他指出，人的存在矛盾迫使人去无休止地寻找新的平衡与和谐，寻找与自然界、与他人以及自己相统一的更高形式。他认为有两种解决方式，一是发展他具有的人性力量，二是回到自然界。和谐也绝不会在各种“益趣”的对比中实现，如美国 20 世纪初新实在论运动的领袖培里所说，选出一种能包容和调和一切益趣的最高价值，结果产生一个和谐的社会。

从人类道德发展的历史来看，人们围绕着利益关系的处理和调节所表现出来的有关善恶的意识和观点，林林总总，不胜枚举，构成各种道德体系的核心内容并贯穿在人类道德发展的各个阶段。由于不同时代中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结合的性质和形式不同，道德的发展表现为从社会关系的同一、对立直到更高和谐的曲折的辩证发展过程。与这一发展过程相一致，主体在与客体的交互作用中，也由自知阶段上升到自强阶段，直到自由的阶段，人的主体性，即人的自觉的能动性和创造的特性，作为主体的质的规定性也在自己的发展中得以充分地发挥和展现。

原始社会的道德是人类历史上首先出现的道德类型，它是建立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一致基础之上的。它以同一的社会关系形式出现，但自身已包含有否定的因素。原始社会道德是在历史发展的双重因素影响下产生和形成的：一是原始人自我意识的形成，这是人与人道德关系形成的内在心理基础。通过劳动，原始人开始有意识地从自然界中挣脱出来，并把自己与自然相对立；在人与人的关系方面，它以个体身份从群体中分化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存在。这些标志着人的主体地位的基本确立。二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关系进一步复杂化，人们为了氏族组织的存在，当然也是为了自身的生命活动得以维持，需要有一定的准则、禁令、礼仪等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可以说，人创造了道德，更确切地说，道德是人适应社会关系的需要而建构起来的。由于原始社会的道德是在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的主体意识刚刚形成、社会关系处在同一状态的条件下载生的，因而主体对客体仅有初步的、朦胧的认识和活动，远不是真正占有客体的自由主体，我们称之为“自知的主体”。原始社会的道德不是人类追求的理想状态，但它毕竟是人类走向自由和和谐的开端。在以私有制经济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其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大都同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密切相关并为其服务。由于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的阶级，社会的和谐状态被彻底打破了，代之以矛盾和斗争，这是阶级社会的基本事实。但是，社会统

治者往往要重新调整利益关系，重视社会整体利益的发展，他们的道德就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同时也不能否认人类在这一历史阶段所创造的价值和落后阶级称之为“恶”的行为对人类走向和谐的意义。道德的调节功能及其调节范围尽管有限，但仍然存在。阶级社会道德反映对立的社会关系是主导方面，反映同一的社会关系则是次要方面。尽管人的主体性受到异己力量的摧残和扼杀，但它并不甘心于异己力量的束缚和压抑，要争取人的地位和尊严，必须通过斗争才能走向自强。从某种意义上讲，阶级社会的利益冲突是人类追求和谐理想的表现。

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由于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不同利益集团的存在，反映在道德上，就表现出道德的层次性。尽管我们不能用道德上最高层次的要求去规范社会一般成员的行为，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大力提倡和宣传社会主义高层次道德要求的重要意义。我们认为，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群众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在根本上的一致性以及客观上存在的矛盾状况出发，我们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的价值原则，即社会利益高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高于眼前利益，全人类利益高于民族的局部利益。任何一个人要想成为一个自由的道德主体，不仅要面对现实，正确处理社会、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而且要注重社会未来发展的利益，向更高的道德阶梯攀登。这是由自强阶段的主体向自由阶段的主体的过渡。未来的社会道德是建立在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一致性的更高基础之上的，如马克思、恩格斯所预言的，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就是一种自由联合体，个人只有在集体中才能获得全面发展，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能有个人自由，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又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这是和谐的实现，是人的本质的全面体现。马克思指出：“因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sup>[2]</sup> 主体有目的地、积极地创造真正的社会联系，在主体的对象化过程中实现主体应有的生活，在客体改变了的状态中确证人作为主体的力量，同时使主体本身也得到全面、自由的发展。道德实践作为一种精神上把握和占有世界的方式，也同样遵循着这样的发展过程。道德的使命就在于创造适合人的本质力量全面发展的“真正的社会联系”——和谐。

今天，我们面临的是改革的大潮，改革的实质是利益关系的调整。与改革前相比，可以说，是还给个人正当利益实现的权利，这无疑是正确的。尊重人的地位和价值，是改革的源泉和动力，在理论上，又是对改革前重社会、轻个人历史的一个扬弃。以前侧重于社会及个人服从与牺牲，忽略了个人正当利益的满足，但这并不意味着现在可以走向另一个极端，可以不讲社会利益，不讲个人需要服从社会利益，视社会利益、他人利益为个人利益实现的“地狱”。这不是道德上的应当，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触犯法律。道德谴责损害全民利益的一切行为，道德还为个人、集体发挥主动精神提供必要的自由，引导个性更丰富地发展。理解和把握道德的本质，有助于个人健康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社会的进步，这是道德的真正本质所在。

注：

[1] 列宁：《哲学笔记》，第 229 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24-25 页。

（原载《中州学刊》1989 年第 1 期）

## 道德属性探析

道德的本质是主体通过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包括他人利益和集团利益）关系的调节，有目的地创造和维护社会关系和谐的一种实践精神<sup>[1]</sup>。由道德的本质所决定，道德自身还有多种属性。其中，道德的社会性和个体性，道德的客观性和主观性，道德的受动性和能动性是道德的基本属性。把握这几个基本属性，就能够更好地阐释纷繁复杂的道德现象，说明道德的存在、功能和运行机制，对理解道德的主体性也不无裨益。

对于道德的客观性和主观性，国内已有人涉足过，本文仅就其他两个基本属性做些分析。

### 道德的社会性和个体性

从道德的存在、起源和运行过程分析，我们可以从观念上认识道德的这一基本属性。

道德是在人类社会关系中形成和得以存在的，而社会关系主要指的是社会的个体与个体组成的社会之间的联系。在对社会关系的理解上，我们既不同意只讲社会及其发展，而看不到个体及其作用，又不赞成只强调个体，甚至是游离于社会之外的个体，而看不到个体就是社会的个体，是由各种社会关系规定的特殊的个体。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sup>[2]</sup>，“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sup>[3]</sup>。如果我们承认道德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是适应社会关系的需要而生成的，那么，它就内含着不可分割的两种属性，即道德的社会性与个体性。

在原始社会的早期，社会是一个完整的、社会分化不大的整体。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个人和部落融为一体，没有“你”“我”之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只是历史过程的结果。最初人表现为种属群、部落群、群居动物……”<sup>[4]</sup>为了生存，他们必须结成群体。当人们还不能生产多于他们的肉体生存所必需的产品时，也就不需要特殊的道德保证。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社会关系也趋于复杂化，要求有行为准则和规范，从道德上协调当时的社会关系。与这一历史过程相伴，原始人的自我意识逐步萌生，他们从群体中挣脱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个体。因此，道德的生成既有社会的需要，又必须有人的自我意识的形成，因为人是道德活动的主体，没有自我意识的主体仍然是客体。在他意识不到人我关系的存在和社会集团对自我的要求时，他就不可能具有什么道德。

从道德的发展和人类的道德实践活动来看，道德同样具有社会性和个体性。无论

是社会道德发展运行的一般过程和规律，还是个体独特的人格特征和内心的道德世界，道德的这一属性都内含其中。现实的道德活动都是处在特定社会关系之中，具有特殊的实践范围和方式，有其特有需要和追求的具体的个人活动。我们在强调道德的社会性的同时，不能否认相对独立的个体道德的存在。人类道德的发展，是社会道德与个体道德交互作用的产物。历史上每一个时代的道德都是对个体行为的规定和调节，而个体往往是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去审视和接受社会道德要求，并在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中形成和实现自己的道德追求，即个体总是积极地从道德上把握眼前的道德世界。社会道德作为人类长期经验的传授和积累，作为相对稳定的价值体系，它又以一种社会意识的存在方式影响着个体道德。个体的道德意识、价值观念，无不打上时代的印记。因此，对人类道德史和现实道德生活的说明，无论是只谈社会道德发展的一般过程，还是把道德仅仅归结为个人需要和个体生命活动的一部分，都是不够科学的。

换言之，道德的社会性与个体性是道德自身具有的不可分割的两种属性。如果肯定了道德的社会性，那也必须同时承认道德的个体性，否则道德的社会性必将因缺乏具体的内容而成为空洞的抽象。个体道德又具有社会的属性，它不可能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活动范围形成自己的道德观念。道德的个体性与社会性具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我们批判以往历史上一些哲学家从抽象的个体、人性出发研究道德的方法，是因为他们脱离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去研究人类个体，不可能说明人的本质和道德的本质。但是，我们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从抽象的个人跃向抽象的社会，使道德的发展失去主体，而仅仅是规律的运动。

道德的社会性使个体道德具有明显的时代烙印，道德的个体性使社会道德具有了充实的内容。它们不仅相互依存、彼此包含，而且彼此制约、相互作用，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一方面，个体道德是社会道德的特殊化、个体化；另一方面，个体道德不断地参与和改变着社会道德。当然，进行道德实践的个体都是特殊的、有差异的，其人格和行为对社会产生的影响也是不同的。另外，由于不同时代的社会道德往往反映不同的利益关系，这对个体道德的形成，以及对社会道德的作用都是一个比较复杂、需要具体分析的问题。从总体上看，道德的社会性与个体性的关系如何，往往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本矛盾的一个反映。

我们应该看到先进的个体道德对社会道德以及未来所产生的精神力量和价值。当社会道德不能反映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时，社会道德的变革就到来了，而这首先反映在少数个体身上。先进的个体道德冲击着社会现实，积极地争取社会的共鸣。由于先进的个体道德反映新的社会需求，有着深刻的社会基础，所以，它或迟或早会得到社会的认可和接受。例如，我们正在进行的这场改革，也必然引起道德观念的变化。尽管开始难以被大多数人所理解和自觉接受，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的道德观念、价值标准必将代替旧的、失去生命力的道德观念和标准。通过个体的道德活动，社会道德就会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并以它新的高度重新规定和制约个体道德。先进的个体道德也会登上新的道德水平线，根据新的社会需要进行新的创造。人类的全部道德活动

就是在个体道德与社会道德的辩证运动过程中展开的。

全面地理解道德的社会性与个体性的辩证关系,使我们看到,道德的发展也是一个鲜活的、具有丰富内容的社会道德实践过程,也是以人为主体的积极的创造过程。但是,必须看到,个体的思想、道德素质是历史和现实知识、经验的一种积淀,要改革现实,创造未来,他就必须在参与改革的同时,改造自我,超越自我,使自己的行为和观念更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辩证法就是如此,道德水准的高低离不开个体的积极活动,而个体要成为旧道德的批判力量,他必须在深刻洞察和了解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的基础上,来建构自己的道德模式。这样的个体道德一经注入社会道德领域,就会产生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对社会道德产生积极的影响。相反,游离于社会之外谈个体道德的崇高与完美,如同谈社会道德的发展而没有个体的积极参与一样,都是抽象的,在现实的道德发展中是毫无意义的。

### 道德的受动性和能动性

道德作为人类精神活动的重要内容,以自身特有的认识功能、调节功能、教育功能、预测功能等作用于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表现了自身的能动性。然而,人类的道德活动又受主体内在机制和外在机制的双重影响和制约,因此道德的受动性是客观存在的。

首先,道德意识是在人的有目的的道德活动和社会客观制约性的矛盾统一中确立的。人的活动是一种有目的的对象化活动。在道德领域,主体不是被动地接受社会道德的要求和戒律的。他是在自身的利益和需要的基础上,经过积极的道德选择来建构自己的道德模式的。他可能确立与社会道德要求一致的价值目标,也可能与之相对。道德意识是道德活动的前提,也是个人道德自由的表征。然而,道德意识的形成不是个体随心所欲的自由选择,它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总是在外在世界提供的物质前提和文化背景下形成。“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但这里所说的人们是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以及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直到它的最遥远的形式)的制约。”<sup>[5]</sup>以道德目的为例,道德目的是道德构成中最具能动性的要素,但它也具有受动性的一面。道德目的作为道德行为的起点,其意义在于,道德目的是道德活动所要创造的未来事物在观念上预先建立起来的主观映象,或者说,它是作为内心的意向,作为需要、动机和内驱力而在观念上预先提出和设定的关于道德活动创造的对象。但是,道德的目的并不是人们头脑中先天固有的或主观臆想出来的,而是先前人们对人与客观世界关系的一种反映,是在调整社会利益关系中形成的。人们追求善的目的,就是在人头脑中以主观观念的形式预先存在的先前实践的结果。人的生命活动的价值和意义、人的自由等,这些作为道德目的也都是先前行为的结果,是对先前历史时期人类道德活动的一种经验积累和沉思的结晶。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事实上,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认定它是现存的、实有的,但是人却以为他的目的是从世界以外拿来的,是不以世界为转移的(‘自由’)。”<sup>[6]</sup>

其次，主体创造、选取道德手段，但不能主观臆造道德手段。手段作为主体作用于道德现象界的中介，对道德功能的发挥具有重要意义。手段和目的是联系在一起的，它的规定性就是达到和实现目的的手段，而不是单纯依靠自我规定的东西。手段除了受目的的规定之外，其选择还要受到历史的和现实生活的制约。“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的创造。”<sup>[7]</sup>人一来到这个现实世界，就直接遇到了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既定的、现成的生活环境。这种环境不顾他的意志，总是预先规定了他的生活条件和现实需要。他只能根据现实需要，凭借他已经掌握的现实的手段，提出目的和实现目的。当人们的需要与现实生活发生冲突时，人们就会改变这种生活环境，形成相应的目的，而为了实现这种目的，人们又会积极创造新的手段。但这一切都不能离开现有手段的基础。任何人为的、主观的超越，都会带来不良的后果。此外，手段的选择和采取既要考虑到具体目的实现的功用价值，又要考虑到总的目的的实现。

再次，主体道德力量的发挥受制于对象界的发展规律。在道德领域，主体道德活动的直接对象是他人或社会。由个体组成的社会并不以某一个体的意志为转移，而是自身有其发展的客观规律。另外，还由于道德领域中都是有动机、有目的的人的活动，他们都有能动性的一面，因此，主体的活动受到个体主体和类主体的限制。更重要的问题还在于，表面上看起来为追求各类动机、目的活动的道德界，也是有规律可循的。黑格尔指出：“善的主观性和有限性就在于它以客观世界为前提，作为他物的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所以，从作为善的前提的客观世界这方面来说，善的实现本身就会遇到阻碍，甚至会碰到无法解决的问题。”<sup>[8]</sup>列宁充分肯定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并加以唯物主义的改造，“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人的实践面对着这个客观世界，因而目的的‘实现’就会遇到‘困难’，甚至会碰到无法解决的问题。”<sup>[9]</sup>因此，我们必须在承认对象界是有规律的前提下谈人的道德创造性，这就是道德的最根本的受动性。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对象界的规律是人们道德、实践的必要条件，也为人类的道德发展提供了可能的趋势。但它还不是道德运行的充足条件，人类道德发展也绝不是纯粹客观的无主体的自然过程。因此，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包括社会道德状况），人仍有道德选择、道德创造的空间。人类将不断地超越对象界给定的东西，按照善的尺度去改造现实世界，反映出道德的能动性。

最后，主体的道德创造还受制于主体自身的智力、体力、心理等因素。主体是道德活动的启动者，道德行为方式及手段，道德活动的性质、意义和活动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体自身的创造。除此之外，主体的道德创造又受到主体内在素质的制约。主体的世界观、方法论及人格因素影响人们对现实道德生活的判断和预测，决定着他们道德活动的取向和道德模式的建构。主体的信念、意志、情感等心理因素和生理条件，也在不同程度上制约着人们道德行为的选择和践行。

认识道德的能动性和受动性这一双重属性，至少给人这么一点启示：制约道德发展的因素有客观的，也有主观的，客观方面的因素相对于一代人来说是既定的，它的